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山內智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山內智樹先生（「山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山內先生，四十九歲，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執行財務顧問及董事。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麒麟株式會社會計部門之高級經理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計劃部門之高級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山內先生亦曾任麒麟株式會社管理計劃部門之高級經理及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集團財務部門會計單位之高級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Kirin Group Office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會計部門之高級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Kirin Business Expert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會計部門之高級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麒麟控股株式會社 J-SOX compliance integration 之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Coca-Cola Bottling Company of Northern New England, Inc. 之董事及司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山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慶應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於哈佛商學院完成管理發展課程。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山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山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山內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山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山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作為上述生力啤酒廠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山內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山內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熱烈歡迎山內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林隆史先生、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